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內幕消息
有關提供委託貸款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有關惠州九煜違反合同之補充公佈

本公佈乃由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19條作出。

惠州九煜違反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青島啟峰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啟峰」）（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城鄉建設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青島城鄉建設小額貸款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惠州市九煜置業有限公司（「惠州九煜」）（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一份委託貸款安排（「委託貸款安排」）。根據委託貸款安排，青島城鄉建設小額貸款公司（作為貸款代理）同意向惠州九煜發放本金額為人民幣195,100,000元的貸款（「貸款」），由啟峰提供資金，但須符合啟峰、青島城鄉建設小額貸款公司與惠州九煜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的委託貸款合同（「合同」）以及啟峰與青島城鄉建設小額貸款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的委託貸款委託協議（「委託貸款委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於本公佈日期，委託貸款委託協議已經終止，青島城鄉建設小額貸款公司不再為有關貸款的貸款代理，而貸款由啟峰直接向惠州九煜提供。於本公佈日期，惠州九煜已提取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91,600,000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獲悉惠州九煜未能分別償還貸款本金約人民幣126,100,000元及貸款利息約人民幣14,270,000元，這構成違反合同（「違約事件」）。

違約事件對本集團的影響

貸款的本金額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的18.3%。

根據合同，下列抵押品獲提供作為貸款的抵押：(i)土地及位於土地的在建物業項目的土地使用權；(ii)美樂置地實業於惠州炎隆持有的51%股權；(iii)於惠州九煜持有的100%股權；及(iv)美樂置地實業的企業擔保。

董事會現正就違約事件尋求法律意見，並考慮本公司可用的選擇，包括但不限於啟動法律程序、執行土地抵押或就貸款要求額外擔保。鑒於董事會仍在考慮其選擇，董事會認為目前評估違規事件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乃不切實際。董事會認為，違約事件並不影響本集團的正常運作。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違約事件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袁治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高玉貞先生(主席)、袁治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胡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少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德勝先生、王殿杰先生、趙美然女士及李雪先生。

* 僅供識別